

江门市蓬江区人民政府

蓬江府行复〔2025〕261号

不予受理行政复议申请决定书

申请人：刘辉敏，。

被申请人：江门市蓬江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未在法定期限内对其投诉举报事项作出答复，于2025年10月27日向本府提起行政复议申请。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已履行了处理投诉举报的法定职责。根据《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八条第一款“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对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应当自发现线索或者收到材料之日起十五个工作日内予以核查，由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决定是否立案；特殊情况下，经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十五个工作日……”第十九条“经核查，符合下列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和《市场监督管

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十四条“具有本办法规定的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自收到投诉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受理或者不予受理的决定，并告知投诉人。”第三十一条“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按照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等有关规定处理举报。举报人实名举报的，有处理权限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还应当自作出是否立案决定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的规定，本案中，被申请人于 2025 年 7 月 14 日收到申请人的投诉举报，反映其通过江门市蓬江区圆同货运经营部（以下简称“圆同货运”）网店购买的食品涉嫌虚假宣传。7 月 18 日被申请人的执法人员根据投诉举报到当事人位于江门市蓬江区杜阮镇江杜东路 1 号 115 的经营场所进行检查，发现其处于关门停业的状态。执法人员登录“拼多多”平台搜索，未发现涉事网店“兴雅零食折扣店”。7 月 21 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受理并告知申请人。

执法人员登录“广东省市场准入信息系统”和“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发现当事人已于 2025 年 7 月 11 日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因无法联系当事人，执法人员对涉事商品的标签信息、网店宣传商品详情（无糖）等无法查清，亦无法查清涉事商品是否当事人销售。另查阅举报人提供的资料，亦无法清晰反映的上述情况。故无证据证明当事人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不符合《市场监督管理行政处罚程序规定》第十九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经核查，符合下列

条件的，应当立案：（一）有证据初步证明存在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的行为”应予立案的条件，被申请人于7月22日决定不予立案，并将不予立案及相关事实、理由告知申请人。被申请人已对申请人的投诉举报事项进行处理，在法定期限内告知其投诉举报事项是否受理，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申请人不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一款第二项“行政复议机关收到行政复议申请后，应当在五日内进行审查。对符合下列规定的，行政复议机关应当予以受理：……（二）申请人与被申请行政复议的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的规定，申请人是否具有行政复议的申请资格，取决于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事项处理之间是否具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市场监督管理投诉举报处理暂行办法》第三条规定：举报是指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向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反映经营者涉嫌违反市场监督管理法律、法规、规章线索的行为。也就是说申请人提出的举报事项主要是为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监管违法行为提供线索或者证据，促使行政机关对举报事项启动行政权，维护公共利益。本案中，被申请人根据申请人所提交的证据材料，已依法启动行政调查权，申请人的举报权已得到充分保障。因此，申请人与被申请人作出的举报处理告知没有法律上的利害关系，不具备申请行政复议的主体资格，不符合行政复议受理条件。

综上所述，本府认为申请人提出的行政复议申请，不符合

行政复议受理条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三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府决定不予受理。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